# **《清远市北江游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汇总表

（4月6日-5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提出者**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曾小姐（电话） | 1.根据《办法》第八条，本市建立北江游船新增运力调控机制，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开竞争择优投放北江游船新增运力。应告知在什么媒介进行招标公告，应优先向原有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公示；  2.希望在白庙、五一码头保留合适的上下客停泊区；  3.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都应享有夜游市区权利，鼓励支持多元化经营发展，加强监督管理，从而丰富民众生活、拉动内需、振兴当地经济。 | 不采纳。 | 1.来电所提意见1涉及后续配套政策。若本办法得以通过实施，后续相关单位将制定运力调控机制，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务微信公众号、公告等法定方式予以公开新增运力招标等有关信息。  2.是否划定停泊区，需经相关部门依法评估论证。  3.依法取得相应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在非恶劣天气或禁航期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范围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备注 |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公众通过电话反馈意见3条。 | | | |